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暨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部分诉讼案件收到判决命令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12,818,705.63 美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已对被告主体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和解事项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特”“公司”）与 Incipio Technologies, Inc.（一家美国加州公司，以下简称“Incipio Tech”）签订主供应商合同。自 2019 年以来 Incipio Tech 开始拖欠杰美特公司货款，通过订单及发票可知，截至目前共欠杰美特 5,120,944.16 美元（参考美元与人民币汇率 7.30，下同），折合人民币 3,738.29 万元。2022 年 6 月 15 日，杰美特与 Vinci Brands LLC（一家美国特拉华州公司，以下简称“Vinci”）签订主供应商协议。通过订单及发票可知，截至目前，Vinci 共计拖欠杰美特公司货款 7,455,761.47 美元，折合人民币 5,442.71 万元。此外，在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期间，杰美特向 Vinci 发送催款函催款后，Vinci 取消了数笔订单，造成杰美特材料等损失合计 242,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76.66 万元。综上，杰美特对 Incipio Tech、Vinci 的应收账款合计余额为 12,818,705.63 美元，折

合人民币 9,357.66 万元。

杰美特已向 Vinci、Incipio Tech 提起诉讼要求支付逾期货款并赔偿全部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由于公司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及主体还包括 Incipio Tech 的相关公司 Incipio, LLC, 为了最大程度保护公司的债权利益, 公司按照两个相关主体的总欠款金额 5,120,944.16 美元向当地法院对 Incipio, LLC 同步提起诉讼, 总涉及金额维持不变, 未发生额度新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5)。截至目前, 法院尚未开庭。

为解决 Vinci、Incipio Tech、Incipio, LLC 所欠公司债务问题, 加快公司应收账款清欠、回收利用资金, 公司拟通过豁免部分应收账款的形式分别与 Vinci、Incipio Tech、Incipio, LLC 协商达成和解, 计划在总和解金额不低于 1,102 万美元的前提下达成和解, 即豁免金额合计不超过 179.8 万美元。具体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和解协议为准。针对该事项,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14、2025-027、2025-033)。

公司已于近期与 Vinci、Incipio Tech 分别完成签署了《和解协议》, 对 Vinci 的应收账款和解金额为 751 万美元; 对 Incipio Tech 的应收账款和解金额为 21 万美元, 对 Incipio, LLC 的应收账款金额目前尚未达成和解, 对 Incipio, LLC 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仍为 512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重大诉讼暨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了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依据公司与 Vinci、Incipio Tech 分别签订的《和解协议》出具的《关于判决达成协定的法院命令》。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杰美特与 Vinci 的诉讼案件的《关于判决达成协定的法院命令》

判决支持原告（即：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判决被告（即：Vinci Brands LLC）赔偿金额七百五十一万美元（\$7,510,000），金额包括所有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根据原告与 Vinci 的协议，对作出本命令的任何抗辩、异议或其他法律障碍均被放弃，原告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快执行判决；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961 条，本判决在一（1）年内不适用判决后利息；进一步命令，本命令应构成本诉讼中针对被告 Vinci Brands, LLC 的全部诉讼主张的最终判决。

2、杰美特与 Incipio Tech 的诉讼案件的《关于判决达成协定的法院命令》

（1）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应保留对双方和解协议的管辖权，以执行其条款。

（2）如双方履行和解协议条款，对 Incipio Technologies, Inc. 的起诉应予以有偏见的驳回（释义：有偏见的驳回，即原告不得就相同主张再次提起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合同纠纷、劳动纠纷，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月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 6 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285.33 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 26 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5,876.46 万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 Vinci、Incipio Tech 达成债务和解，将最大程度上挽回公司损失，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法律风险和法律诉讼成本，并且可以缩短债务偿还的期限，有利于公司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回收利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与 Incipio, LLC 尚

未达成和解，公司对 Incipio, LLC 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仍为 512 万美元；如未来无法与 Incipio, LLC 达成和解，公司将按照原定诉讼程序推进，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另外，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目前，已对上述主体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交易事项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 Incipio, LLC 的诉讼案件尚未取得最终判决结果，且为境外诉讼，开庭时间、审理程序、法律体系等方面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出具的《关于判决达成协定的法院命令》（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Vinci Brands LLC）；
- 2、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出具的《关于判决达成协定的法院命令》（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Incipio Technologies, Inc.）。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